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应急函〔2021〕36号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切实落实 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防范措施的 提示函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二司《关于切实落实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防范措施的提示函》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提示函》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好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安全监管各项工作，进一步整顿规范烟花爆竹经营行为，消除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存在的隐患，严防烟花爆竹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关于切实落实春节元宵节期间 烟花爆竹安全防范措施的提示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春节至元宵节期间，是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高峰，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防范任务十分艰巨。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春节安全防范视频会议部署，针对烟花爆竹安全关键问题，切实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现就有关工作提示重申如下：

一、突出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风险管控。各地区要科学布设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认真落实《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严把零售经营安全准入关，坚决取缔外部安全距离不足、“下店上宅”等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要严格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行为，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者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或者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要切实加强烟花爆竹零售场所现场安全管控，严禁在零售场所及安全距离内使用明火或者燃放烟花爆竹，合理疏导采购烟花爆竹人流，严防零售场所内人员聚集。

二、强化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各烟花爆竹批发

企业要严格规范储存烟花爆竹，严禁在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他危险物品，严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严禁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堵塞通道。要依法严格落实烟花爆竹配送和流向登记制度，做好产品出入库登记，规范装卸、运输作业，严禁购买和销售超标、违禁、非法产品或者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和向零售店（点）配送专业燃放类产品，严禁野蛮装卸作业。要将零售店（点）节后剩余的烟花爆竹及时回收并妥善包装后入库存放。

三、加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停产期间安全风险管控。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认真打扫清理作业工房、机械设备，严禁残留易燃易爆粉尘、滞留危险品、遗留危险性废弃物。要将各类危险品妥善存入具备相应安全储存条件的仓库，严禁超量储存或者改变建筑物设计用途储存，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化工原材料混存。要认真清除生产区、仓库区各类废弃物、杂草、枯枝等火灾隐患，彻底检查企业围墙和外来入侵监控设施的完整性、有效性，做好停产期间值班值守，严防危险品丢失被盗。

四、保持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高压态势。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做好节日期间烟花爆竹“打非”工作。要通过日常监管获取线索、摸排检查重点场所、接受群众举报等渠道，掌握非法生产经营动向，及时出击、联合执法、追根溯源，彻底消除非法行为链条。要会同公安、司法等机关，统筹运用行政执法、治安管理、刑事处罚等措施，震慑遏止非法行为。要积极宣传典型事故案例、公布举报电话、加大举报奖励力度，营造

人民群众自觉抵制、主动举报、配合打击非法行为的浓厚氛围。

五、切实做好相关督查检查和跟踪调度工作。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落实既定部署，持续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督查检查工作。要提升督查检查实效性，对发现的各类隐患问题，跟踪督办、闭环管理，确保落实整改到位；对查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落实查处，确保执法到位。要密切跟踪调度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动态掌握企业库存、产品销售等情况，及时发现并指导解决烟花爆竹销售高峰时段出现的各类问题。请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持续做好既定周调度工作，于2月16日、25日、27日和3月2日按时报送相关情况。

请将相关要求迅速传达至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并督促抓好落实。



抄报：刘伟副部长